

2015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視光師 (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 第 359 章 ) 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9A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視光師 (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) 規例》

《視光師 (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) 規例》( 第 359 章 , 附屬法例 F 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 費用 )

(1) 附表 3 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55”

代以

“1,330”。

(2) 附表 3 , 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5”

代以

“435”。

- (3) 附表3,第4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70”  
代以  
“310”。
- (4) 附表3,第5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15”  
代以  
“360”。
- (5) 附表3,第6項——  
廢除  
“510”  
代以  
“585”。
- (6) 附表3,第7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25”  
代以  
“720”。
- (7) 附表3,第8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460”  
代以  
“1,750”。

- (8) 附表3，第10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75”  
代以  
“54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5年6月24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視光師 (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) 規例》( 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F ) 附表 3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就視光師專業而註冊；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視光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；
- (c)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，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；
- (d) 註冊視光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；或
- (e) 任何考試。